附件2：

昌江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工作领导小组督导制度

为使我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部门建立长期有效的督导督查机制，结合我区实际工作情况，特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督导制度。

1.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5个以上部门（每次督导可变化）组成督导组，每年2次对全区各相关单位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2. 督查的内容包括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共享情况、单位是否建立了激励问责制度、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资料整理是否规范。
3.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督导工作，工作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4. 督导结果要进行通报，发现问题要求整改的要及时整改，对工作不力的有关部门实行责任追究。